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五）

德化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德化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德化县财政局局长 蒲贻水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德化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五年”工作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落细“六稳”“六保”政策任务，促进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一）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98 亿元（预计完成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比上年增长 4.5%；以上两项收入增速位居全市上游水平。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4.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6.5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1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1.29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 2020 年债务限额 78.38 亿元，政府举债规模适度，债务风险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尚未结束，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主要工作情况

1.提质增效，财源培植力度不断加大。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深化增值税改革以及今年出台的一系列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持续巩固和拓展

减税降费成效，确保政策红利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在 2019 年减税降费 2.78 亿元的基础上，2020 年新增减税降费 2.3 亿元，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二是统筹谋划企业复工达产。坚持“战疫情”和“稳经济”双向发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制定出台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58 条措施，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组织编印财政惠企政策指南，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加快恢复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力保市场主体，促进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稳固财源基础。全年拨付惠企资金 2.4 亿元，增长 11.6%；利用应急保障周转资金帮助 59 家企业转续贷 5 亿元；帮助 159 家企业获取纾困贷款 2.58 亿元；对全县 380 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930 万元。三是做稳做实扩内需稳外贸。加大电子商务扶持力度，促进全县电商产业稳定发展；鼓励企业拓展市场采购贸易，实施外贸平台推广活动，大力培育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加大线上线下开拓市场支持；全年拨付电子商务和稳外贸稳外资扶持资金 3080 万元。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贫困人口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等各项稳岗扶持政策，全年拨付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2206 万元。四是拓展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盯紧国家投资政策导向，创新招商引资理念，健全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立足县域优势资源，营造大招商、招大商氛围；因地制宜拓宽招商引资、引税渠道，拓展新的财源增长点。通过培植平台经济、引导税源回流、引进替补税源，

全年增加税收 1.23 亿元，有效收窄减税降费和疫情冲击等形成的收入缺口。

2. 提速挖潜，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一是收入质量提升明显。加强全县税源研判分析，摸清税源结构和分布，分析影响收入增减变化因素，强化税收目标管理，坚持放管并重，挖掘增收潜力；完善税收征管体系，实行组织收入清单化管理，做细做实收入来源测算，积极做好与重点项目、重大投资、重点税源的衔接沟通，加强重点税源监控，防治税收流失。全县税收总收入 16.38 亿元，增长 3.2%，税性比重为 86.3%，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地方级税收收入 9.92 亿元，增长 9.9%，税性比重为 79.2%，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非税收入收缴政策，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向上争取工作成效显著。认真研究国家、省上产业补助政策、重点投向和直达资金机制，把握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找准与我县发展的结合点，按照“超前、细化”要求，抢前抓早抓主动，积极策划包装，多方对接争取，全县共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15.08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2.79 亿元。三是政府债券支持再创新高。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的主要投向，精准谋划和对接我县建设项目，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11.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4 亿元，增长 40.2%，争取债券资金数额为历年来最多。

3. 提档扩面，社会民生短板不断补齐。坚持勤俭节约，政

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预算执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优化民生支出结构，全年各项民生支出 23.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一是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简化拨款程序，确保疫情防控资金迅速下达发挥效用，全年共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2508 万元；简化政府采购流程，确保应急医疗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二是力保粮食能源安全。切实抓好粮食安全生产，出台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奖励措施，全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900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1525 万元。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总支出 10.67 亿元，增长 8%。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 7.37 亿元，增长 5%，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推动高中质量提升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规定，并扩面至非义务教育教师，兑现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全年新增支出 1443 万元；教育基建支出 3.3 亿元，增长 14.2%，用于实施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 亿元，增长 77.5%。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到 66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23 元提高到 130 元，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企业和机关事

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 5%。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年拨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513 万元。

五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1.85 亿元，增长 28.7%。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政策，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六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林水支出 5.15 亿元，增长 8.9%。投入 6612 万元（含县级 1430 万元）全面落实产业、就业、教育、住房、医疗、低保兜底等扶贫政策，全力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投入 17620 万元支持 13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财创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水利发展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提高村（社区）运转经费补助标准，城关两镇社区从每年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农村社区从每年 6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对原 92 个薄弱村新增经营性收入不计入收入基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足 15 万元的村补足到 15 万元。七是加大生态环保投入。投入 8818 万元用于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唐寨山森林公园提升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4. 提效赋能，项目要素保障不断增强。一是项目融资渠道有为有效。落实好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细化完善各项目资金清单台账，综合考虑和合理匹配资金筹措途径方式，建立多渠道、

可持续的项目资金保障体系。全年拨付 53.8 亿元保障全县 144 个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规范运用 PPP 模式，投资额 13 亿元的红旗坊·文旅产业园项目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并成功签约。二是政府债券争取有据有方。精准对接政府债券投向，加强项目筹划，动态更新专项债券项目库，策划生成有效投资项目包，根据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变化，全年共策划申报 16 个专项债券项目。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土地出让管理有节有度。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需求与土地出让的匹配安排，加快土地征收盘活，把握好土地出让、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的有序衔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效益。四是存量资产盘活有力有序。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梳理汇总全县存量资产情况并提出处置方案。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 90 宗，增值额 1815 万元，增值率 30.7%。对连续结转 2 年的资金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急需的领域，全年共收回资金 1365 万元。

5. 提能创新，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强化财政管理质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举办预算法实施条例解读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培训班，邀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对全县各单位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人员等 380 人进行培训。深化财政改革，在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等五个方面的

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考评中，我县连续 3 年获得全市第 1 名。县财政被授予“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是全省财政系统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二是完善新增财政资金直达落实机制。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实行预算单独下达、库款单独调拨、设置预警规则、资金点对点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定期对账，实现直达资金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对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的作用。三是严控政府投资成本。持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及规范工程变更审批流程，严控随意变更、增加投资，全年完成 104 个项目预结算评审，送审金额 25.9 亿元，审核后金额 24 亿元，核减率为 7.3%，节约财政资金 1.9 亿元。四是规范国资国企监管。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企业运作承载能力，通过安排预算资金、重组整合资产等方式，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推动国有企业实体化运营，提高市场化发债融资能力。全面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编制范围从试编 6 家扩大到全部 41 家国有企业，规范国有资本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五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全县 15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资金总量 5.08 亿元；组织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闭环管理规定，按法定程序提交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内。七是提升财政监督实效。着力构建预算编制同步监督、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决算审查评价相结合的全过程财政监督机制。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扶贫领域、直达资金和“1+X”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全年将各级各类资金 8.7 亿元全部纳入系统进行动态监管，其中外网公开 23 项、资金累计 0.89 亿元，惠及 10.75 万户（人），访问量超 24.7 万人次。

各位代表，“十三五”期间，我县财政经历了“营改增”试点全面扩围实施、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美贸易摩擦等诸多困难和风险，经济下行和财力增长压力加大，但全县上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有效积极应对，统筹推进财政改革，经受住了严峻挑战和考验，努力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一是财政实力稳步增强。通过加强税源培育、资产盘活等收入组织工作，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2015 年的 15.61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8.98 亿元，还原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后，年均增长 10.5%，“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 88.86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3 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10.7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2.51 亿元，还原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后，年均

增长 8.2%，超过“十三五”计划年均增长 5% 的目标，“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 58.28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34 倍；税收总收入比重从 2015 年的 80.5% 提高到 2020 年的 86.3%，地方级税性比重从 2015 年的 71.5% 提高到 2020 年的 79.2%，财政收入实现了总量、质量、速度的三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十三五”期间，全县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70.13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46.41 亿元。二是财政保障更加有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县民生相关支出 110.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 亿元，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提升；卫生健康支出 10.41 亿元，有效促进全面建立城乡统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32.36 亿元，有效补齐了学前教育民生短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十三五”期间，多渠道筹措财政性资金 147.28 亿元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补民生短板资金需求，其中教育基建支出 10.35 亿元。三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建立，“四本预算”完整编制，县乡财政体制更加完善，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综合预算更加科学准确，预决算公开、跨年度平衡机制形成制度体系，衔接更加紧密；政府融资举债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更加有力；营改增改革平稳

实施，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国企国资活力不断释放；政府会计制度深入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稳步推进，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健全。

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协作、共同努力，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取得较好成效。同时，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流行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蔓延，实体经济困难凸显，财政收入缺乏强力的税源支撑，税源新增长点不明朗，加上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收入稳定性下降；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六保”支出等重点领域刚性需求不断加大，财政收支将处于常态化的极度“紧平衡”状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体量大，亟需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为促进我县

经济持续发展和民生社会事业不断改善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实事求是、扎实稳妥、增强后劲、提质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零基预算、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支出预算，优化收支结构，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坚持有保有压，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1.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12 亿元，增长 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6 亿元，增长 6%。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支出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1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9 亿元。

（二）主要工作安排

1.坚持重点难点并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企业发展支持力度要持续加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财政政策，安排预算支出 2.5 亿元，在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支持技术创

新、强化工业设计、推进电商发展、强化金融服务、保护知识产权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扶持；支持高科技陶瓷、卫浴陶瓷、建筑陶瓷与日用瓷、工艺瓷、大师瓷融合发展，培育明星梯队企业、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瞪羚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稳固财源基础。二是文旅投入力度要持续加大。全力支持东线山水生态、西线栖养度假、中线陶瓷文化三条精品旅游线路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德化窑申遗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申遗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打响“世界瓷都·自在德化”旅游品牌。三是重点项目建设力度要持续加大。梳理 2021 年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精准对接专项债券支持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领域，科学有序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节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精准策划制定项目资金筹措运作方案，有效保障 2021 年全县财政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74.42 亿元。

2.坚持服务管理并重，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一是落实收入主体责任。强化目标引领，围绕收入清单计划层层抓落实，建立财税部门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强化征管举措，注重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做好收入分析和预测，确保财政收入达到预期目标。二是优化重点税源服务。强化重点项目、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项目建安税收管控，加快推进已售楼盘税收清算。加大矿业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矿产资源，鼓励企业加大探采增储力度，做大做强矿业总量。动态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复产达产、市场营销和纳税情况，

精准动态调整扶持措施，稳定市场主体，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促进地方财力可持续性增长。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强收缴执行情况分析，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效能化，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四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密切关注中央、省和市各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动态，认真研究产业补助政策和投向重点，梳理分析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目录清单，联动各乡镇各部门策划、生成、储备项目包，促进有效对接，争取最大政策红利。

3.坚持社会民生并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补齐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短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2021年“三保”资金需求15.28亿元，实际预算安排16.81亿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安排农林水支出1.6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0.26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治理、污染防治、农村保洁等支出。安排教育总支出8.91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6.19亿元，加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高职和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基建支出2.72亿元，用于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16亿元，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均等化、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亿元，重点用于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优抚对象抚恤、社会救助；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着力增加居民收入。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5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防火防汛、安全生产监管及预防、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抢险应急物资、应急管理及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4.坚持改革创新并举，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财政收支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库款保障风险防控，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预算，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编细编实部门年度预算。二是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划分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配置县乡财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县级财力进一步向乡镇倾斜。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底线思维，

扎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严格在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五是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提高本领素质，坚决守住纪律底线，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做到“手中有财、心中有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为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法律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打造闽中区域发展中心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表一

2020 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收入数	2020 年调 整预算数	2020 年收入		
			预计数	占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735	120,000	125,146	104.3	4.5
(一) 税收收入	90,193	95,100	99,160	104.3	9.9
1.增值税	39,824	39,554	41,256	104.3	3.6
2.企业所得税	12,122	10,148	9,395	92.6	-22.5
3.个人所得税	3,459	2,897	3,391	117.1	-2.0
4.资源税	1,642	2,457	2,309	94.0	40.6
5.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7	4,913	4,854	98.8	6.1
6.房产税	4,091	5,525	4,813	87.1	17.6
7.印花税	1,097	1,613	1,477	91.6	34.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0	2,651	2,508	94.6	9.5
9.土地增值税	9,253	9,805	12,062	123.0	30.4
10.车船税	1,493	1,856	1,694	91.3	13.5
11.耕地占用税	3,078	35	2,066	5,902.9	-32.9
12.契税	7,076	13,374	13,150	98.3	85.8
13.环境保护税	193	280	185	66.1	-4.1
(二) 非税收入	29,542	24,900	25,986	104.4	-12.0
1.专项收入	7,477	12,056	12,631	104.8	68.9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133	4,404	4,840	109.9	-40.5
3.罚没收入	4,663	3,558	3,966	111.5	-14.9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6	69	69	100.0	-9.2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96	3,994	3,414	85.5	-61.2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4	111	122	109.9	29.8
7.其他收入	303	708	944	133.3	211.6
二、上划中央收入	68,508	63,000	64,655	102.6	-5.6
1.增值税	39,824	39,554	41,256	104.3	3.6
2.消费税	42	50	35	70.0	-16.7
3.车辆购置税	5,270	3,828	4,185	109.3	-20.6
4.企业所得税	18,183	15,222	14,093	92.6	-22.5
5.个人所得税	5,189	4,346	5,087	117.1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8,243	183,000	189,801	103.7	0.8

表二

2020 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支出	
		预计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1	26,534	4.2
二、国防支出	334	397	18.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187	15,065	23.6
四、教育支出	70,242	73,726	5.0
五、科学技术支出	5,197	5,327	2.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5	5,813	3.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5	27,862	77.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334	18,455	28.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804	12,074	11.8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989	17,200	-21.8
十一、农林水支出	47,267	51,481	8.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356	11,251	8.6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3	17,026	47.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94	2,391	-55.7
十五、金融支出	36	90	15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9	304	9.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8	3,238	-47.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031	4,016	-42.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28	1,050	-20.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0	1,776	32.5
二十一、其他支出	679	402	-40.8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1,118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9,418	9,829	4.4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4	45	32.4
合计	282,641	306,470	8.5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数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

表三

2020 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收入数	2020 年收入	
		预计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8,486	310,434	124.2
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16,224	304,000	161.6
2.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2,262	6,434	-71.1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534	369	-30.9
1.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80	276	-1.4
2.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54	93	-63.4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851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1	1,556	11.1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635	
1.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635	
合计	140,421	340,845	142.7

表四

2020 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支出	
		预计数	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	43	-87.2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4	33.3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36	39	-88.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	3,025	141.4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53	3,025	141.4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4,667	254,009	88.6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698	245,610	176.9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51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69	1548	21.99
6.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200		-100.0
7.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00		-100.0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966	277	-71.3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96	237	146.9
2.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70	40	-95.4
五、其他支出	8,991	78,828	776.7
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23	70,490	889.6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68	1,525	-18.4
六、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321	29,679	586.9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21	6,831	58.1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848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	77	18.5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	77	18.5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813	
1.基础设施建设		5,273	
2.抗疫相关支出		1,540	
合计	150,602	365,938	143.0

注：2020 年支出预计数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省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

表五

2020年德化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收 入预计数	科 目	2020 年支 出预计数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3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3
1.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2.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7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40
3.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48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3
4.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84	二、 转移性支出	
5.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 润收入	1754		
7.股利、利息收入			
二、 转移性收入			
合计	2193	合计	2193

表六

2020 年德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收 入预计数	科 目	2020 年支 出预计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615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96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2,232	1.基础养老金支出	5,955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533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52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46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82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9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604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2,291	1.基本养老金支出	17,604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5,100	2.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		
合计	28,009	合计	24,100

表七

2021 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收入 预计数	2021 年收入	
		预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146	132,600	6.0
(一) 税收收入	99,160	105,838	6.7
1.增值税	41,256	43,574	5.6
2.企业所得税	9,395	10,100	7.5
3.个人所得税	3,391	3,650	7.6
4.资源税	2,309	2,743	18.8
5.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4	5,220	7.5
6.房产税	4,813	5,018	4.3
7.印花税	1,477	1,589	7.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8	2,650	5.7
9.土地增值税	12,062	12,582	4.3
10.车船税	1,694	2,135	26.0
11.耕地占用税	2,066	2,092	1.3
12.契税	13,150	14,300	8.7
13.环境保护税	185	185	0.0
(二) 非税收入	25,986	26,762	3.0
1.专项收入	12,631	11,420	-9.6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40	4,850	0.2
3.罚没收入	3,966	3,900	-1.7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9	72	4.3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14	5,518	61.6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2	117	-4.1
7.其他收入	944	885	-6.3
二、上划中央收入	64,655	68,600	6.1
1.增值税	41,256	43,574	5.6
2.消费税	35	50	42.9
3.车辆购置税	4,185	4,463	6.6
4.企业所得税	14,093	15,150	7.5
5.个人所得税	5,087	5,363	5.4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9,801	201,200	6.0

表八

2021 年德化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 预算基数	2021 年支出	
		预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71	23,373	0.4
二、国防支出	295	278	-5.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799	14,185	2.8
四、教育支出	57,836	61,909	7.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895	4,139	6.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3	2,996	7.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1	22,349	16.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923	11,645	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2,517	2,617	4.0
十、城乡社区支出	4,346	4,458	2.6
十一、农林水支出	14,342	16,035	11.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590	3,206	23.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283	21,152	22.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	77	-9.4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3	293	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8	1,794	8.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1	781	-19.6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1	2,482	59.0
十九、预备费	3,200	3,200	0.0
二十、其他支出	6,736	7,914	17.5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9,500	12,000	26.3
合计	197,115	216,883	10.0

注：2020 年预算基数按 2021 年支出口径，相应剔除 2020 年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形成的可比基数。2021 年支出预算数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级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资金等。

表九

2021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年收 入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5,000
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50,000
2.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5,00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510
1.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5
2.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45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35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计	171,860

表十

2021年德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支 出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159,29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94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790
土地开发支出	53,15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
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5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50
3.城市基础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二、其他支出	510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5
三、债务还本支出	5,50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6,50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5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合计	171,860

表十一

2021年德化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收 入预算数	科 目	2021 年支 出预算数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5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1.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 本支出	
2.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29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88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4.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84	二、 转移性支出	
5.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 业利润收入	194		
7.股利、利息收入			
二、 转移性收入			
合计	395	合计	395

表十二

2021 年德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收 入预算数	科 目	2021 年支 出预算数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690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80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2,318	1.基础养老金支出	6484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财政补贴收入	7,802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76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利息收入	407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2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163	4.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8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入	17,84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支出	17,813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收入	12,341	1.基本养老金支出	17,813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5,500	2.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利息收入	4		
合计	28,535	合计	24,893

《预算报告》附注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5. 地方政府债券。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
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7. 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照公平、公正、循序渐进的原则，主要参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

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规模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该政策涵盖基本财力保障、民生支出、生态建设、脱贫攻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涉及的补助范围。

8. 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按照国家和省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和我省实际，积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的投入力度，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因保护生态环境承担的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县。以县乡政府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主要保障基层政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和其他必要支出等。

10.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11. 预算绩效管理。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12.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13.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

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其核心是促进机会均等，重点是保障人民群众得到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而不是简单的平均化。

14.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德化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2月25日印